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20〕16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 45 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加快推进副中心城市建设营造一流的政务环境、服务环境和营商环境，更好的便民、利民、惠民，市政府决定取消 45 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凡是已经列入取消目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严格按照规范后的办理方式向企业和群众

提供服务，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

对列入取消目录的证明事项，全市各部门要做好后续衔接工作，确保后续办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不因证明取消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有关部门要依据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并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等公开本单位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及便民替代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本级做法，扎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不断将“减证便民”工作推向深入。

二、转变作风优化服务

（一）利用有效证件、现有凭证等材料代替各类证明。证明事项取消后，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推脱责任，保证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提交有效证件、凭证等相关材料、申请人书面承诺、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查询等方式代替。

（二）受理部门主动调查核实。证明事项取消后，受理部门认为确需核实有关情况的，应由受理部门直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或实地调查核实，不得再要求企业、群众和其他组织提供各类证明；接受征询的部门要主动配合、认真调查，尽快予以回复。要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利用数据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完善各类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

（三）方便群众办理。对我市群众在外地市办事需要我市出具的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方便群众、酌情合理、实事

求是、做好服务”的原则，继续开具相关证明，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附件：取消的市级证明事项清单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附 件

取消的市级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市教育局	因公牺牲民警、公安烈士子女证明	公安部门	中招加分	提供有效证件或凭证办理，仍无法证明的采用部门间函询验证办理
2	市教育局	少数民族证明	少数民族委员会	中招加分	提供有效证件办理
3	市教育局	军人子女证明	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	中招加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省军区统一审核
4	市教育局	思想品德鉴定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	教师资格认定	个人承诺办理
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提供有效证件或凭证办理，仍无法证明的采用部门间函询验证办理
6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配合）	亲属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村（居）委会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	提供有效证件或凭证办理，仍无法证明的采用部门间函询验证办理
7	市公安局	无违法犯罪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8	市公安局	注册资本证明	银行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提供现金交款单、银行流水明细办理
9	市公安局	学位（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保安员证核发	凭证办理
10	市公安局	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保安员证核发	凭体检结果办理

11	市公安局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内部核查办理
12	市公安局	主要管理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个人承诺、内部核查办理
13	市公安局	退兵证明	退兵部队或人武部	退兵回原籍落户	提供相关手续办理
14	市公安局	失踪或死亡证明	居住地居（村）委会或单位	1. 失踪人员注销户口。2. 无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的注销户口	提供有效证件或凭证办理
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地证明	乡镇国土资源所	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提供有效证件办理
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出务工证明	劳动保障事务所	创业担保贷款审核	提供有效证件办理
1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2019 年以前由考试中心负责发放，2019 年以后由申请人自行在网上下载	护士执业注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改由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1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	房管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凭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办理
1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技术人员、专技术人员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	相关人员工作单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审批部门实地核查
20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居住证	公安机关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开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个人信用报告	人民银行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开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收入证明	受委托银行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开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3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个人账户信息变更证明	职工个人所在单位	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关键信息变更，由单位办理；一般信息变更凭本人身份证办理

24	市司法局	原执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无业务遗留问题的证明	原执业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审核	内容已并入变更登记申请表
25	市司法局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查询结果证明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学信网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审核、法律职业资格审核	部门核实办理(无法核实的需提供)
26	市司法局	资金证明	开户银行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登记审核	凭现有材料办理
27	市司法局	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档案所在人事部门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审核、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登记审核、公证员执业审核、办理律师执业证	部门核实办理
28	市司法局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设备出售方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登记审核	凭购买发票办理
29	市司法局	检测实验室相关证明	所在地地质监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登记审核	凭相关认证证书办理
30	市司法局	机打户籍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法律职业资格审核、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凭现有证照办理
31	市司法局	未放弃中国国籍证明	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凭现有证照办理
32	市司法局	护照申请地或者签发地相关证明	护照申请地或者签发地身份证明机关	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审核	凭现有证照和个人承诺办理
33	市司法局	未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部门核实办理
34	市司法局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发证机关	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不再要求提供
35	市司法局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品行良好(无开除公职、辞退等经历)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律师执业审核	个人承诺办理

36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培训机构	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7	市应急管理局	健康检查表	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8	市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市公安局	办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管理部门核查
39	市交通运输局	无暴力犯罪记录	市公安局	申请参加巡游、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管理部门核查
40	市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市公安局	申请参加巡游、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管理部门核查
41	市交通运输局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市公安局	申请参加巡游、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管理部门核查
42	市交通运输局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市公安局	申请参加巡游、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管理部门核查
43	市交通运输局	无吸毒记录	市公安局	申请参加巡游、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管理部门核查
44	市交通运输局	未记满12分证明	市公安局	办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管理部门核查
45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企业收购资金所在银行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凭现有材料办理

主办：市司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

